附件2

关于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是医院发展的基础，是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的基本保障。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过程中，我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医院内涵建设，提升学科整体实力，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开展医学重点学科评估与建设。原深圳市卫生局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于1998年9月启动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工程，目的在于通过重点扶持，使部分学科能尽快提高水平，满足市民的健康需求。

通过二十年的建设，初步形成了全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和服务体系，从地理分布上基本覆盖全市，从学科上基本覆盖二级学科，有的达到三级或四级学科，并进行了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估，财政投入建设经费近6亿元，为学科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在建设过程中，我委积极探索做好管理工作，注重从制度上规范学科建设，从体系上完善评估指标，从目标上实行责任制，从学科布局上加大了分布的合理化，推动学科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2009年3月，原深圳市卫生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重点学科的规范管理和评估。我委坚持组织重点学科中期和周期评估并进行通报，上一周期88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于2016年底结束，我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了周期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新一周期学科建设。经过二十年的投入和建设，绝大多数重点学科无论在硬件还是在内涵建设上均取得了显著成绩，技术水平提高，科技优势增强，部分学科或实验室已跻身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专科行列。在内涵建设上，多数学科在学科管理、人才建设、科技优势、学科影响力、教育培训、条件设施及医德医风等各方面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对推动深圳医学的发展、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缓解市民看病难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重点学科建设是深圳医学技术水平迅速提高和事业发展的必要手段，是满足市民医疗卫生需求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深圳医疗技术水平和解决市民看病难和“大病不出市”问题的有力措施，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联合攻关的坚强保证，而且有相关政策法规依据，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不仅要继续建设，更应加强政策引导及财政投入，着重加强重点专科、专病及重点技术专项建设，以确保满足市民健康需求。我委也将继续加强对学科建设、学科管理及绩效考核的力度，提高对经费的使用效果和效率以期产生更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保障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由市卫生健康委起草和印发《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用于指导规范开展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有关工作。

二、制定的过程

为加快推进《深圳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制定进程，我委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收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其他省市的医学重点管理的相关内容，认真学习研究其他省市先进经验。二是组织召开调研座谈会和论证会，邀请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相关人员，对《办法》的方向、框架、内容等进行调研、论证。三是广泛征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卫生健康系统内相关单位意见，全面梳理、讨论、研究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几易其稿，形成了《办法》初稿。

三、建设思路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对象主要面向三级及以上医院。截至2019年5月底，我市共有三级医院44家，其中37家（不含中医类）医院共设置专科数量约1200个。每周期计划评审资助80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重点打造60个重点专科、10个“重点专病”和10个“重点专项”。

（一）60个重点专科。全市布局60个重点专科，在临床、科研及教学水平、技术辐射、亚专科数量等方面实现明显提升，每个专科有3-5个代表性病种的诊疗能力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二）10个“重点专病”。根据深圳市民疾病谱及健康需求，布局建设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结核病、儿童疾病、母婴保健、精神卫生等重点专病学科，每个重点专病有3-5项代表性诊疗技术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三）10项“重点技术专项”。联合医研企开展生命组学、精准医学、医学人工智能、新型检测与成像、生物治疗、微创治疗等前沿及共性技术创新研发及转化应用，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临床技术研发中心。
　　四、主要内容
　　《办法》是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全文共7章37条，包括总则、组织管理、申报与评审、建设管理、经费管理、绩效评估和附则。重点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的定义和资金来源。明确了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由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设立，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认定或遴选出三级医院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潜力的医学学科为支持对象，目标是提高我市医疗服务能力；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周期五年，每期评定80个项目，每年全市财政补助资金共计5600万元，实行规模总控下的竞争性分配制度；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建设单位同级财政财政和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明确了对建设周期内评定的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学（专）科的经费支持，对被评为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的，就高享受我市对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的资助政策，不再重复安排我市‘三名工程团队补助（不含技术支持费）’和‘市级重点学科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二）关于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组织管理形式。明确了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实行市、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设单位与重点学科层级管理；由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成立专家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和政策建议。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具体评估等有关工作。同时，明确了各级责任，强调学科带头人是各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直接责任人。
　　（三）关于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管理要求。明确了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申报、评估、结果产生的流程和要求；规定了重点学科建设的周期和学科带头人及骨干、项目内容变更有关要求；提出了项目审核与验收有关程序和要求；明确了学科建设监督管理要求及违规违法的处罚原则。
　　《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有关工作，对于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引导医院和学科发展，加强医院管理，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将起到长期的积极作用。

 **五、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相关依据

深圳市的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从国家、省及市各个层面，都有相关建设依据。

（一）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编制，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发〔2016〕77号）指出，要“加强临床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对临床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和支持，提升临床专科整体服务能力与水平。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专科，重点支持肿瘤、心脑血管、儿科、精神、感染、妇产等薄弱领域重点专科诊疗能力提升，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针对各省专科现状和发展需求加强薄弱专科能力建设，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总量，提升专科综合服务能力，降低省外就医率”。

（二）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卫医发〔2013〕42号）中指出，“要以三级医院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潜力的临床专科为范围，以促进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临床技术创新性研究和成果转化，提高我国专科临床服务能力为目标，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开展专科能力建设项目。各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和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设立本省（区、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专项资金”。

（三）《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3号)指出，“要构建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协调发展新格局：以广州、深圳市为重点，立足珠三角地区，辐射粤东西北地区，以建设重点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培育重点人才、开展重点科研项目为抓手，建成集医、教、研、产于一体的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到2025年，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卫生资源配置合理，医疗设施和技术先进，疾病控制科学高效，人才队伍结构优化，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地区）水平，全面建成卫生强省”。“广州、深圳市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集中力量在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取得突破，率先建成医疗卫生高地”。

（四）经深圳市政府批复同意印发的《深圳市卫生计生委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94号）指出，要“打造不少于 80个优势明显、综合竞争力强的省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提供国际规范化服务，满足社会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要建设远程医疗平台，加强临床核心专科建设，推广适宜手术，提升外科手术、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以及医院感染控制水平。按照“区有特色、院有重点”的布局，加强全市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疗能力建设，均衡布局常见专科医疗资源。

国家科技部、卫生健康委等多个部委都在规划评估和建设国家级重点学（专）科，为学科发展及赶超国际先进水平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全国相当一部分省、市均在由政府部门牵头进行学科规划、管理和建设，以重点学科建设来推动本地区医学发展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